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品牌中国
BRANDING CHINA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3)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及授出獎勵

修訂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董事會議決修訂計劃，允許董事會不時更新現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計劃限額，惟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建議根據計劃發行新股份及授出獎勵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其已議決根據一般授權按面值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9,836,474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以履行將根據計劃規則授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作為對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

董事會將運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98,364.74港元以向受託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董事會進一步議決根據計劃向159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9,836,474股股份之獎勵。該等選定參與者中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相當於(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3.9%；及(ii)經有關配發及發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3.8%。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託人（或其代名人）及其母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不持有任何股份。

獎勵合共9,836,474股獎勵股份相當於計劃的計劃限額之約78.1%，及2,752,079股股份可供董事會日後根據計劃授出獎勵，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約1.1%。於9,836,474股獎勵股份中，6,557,645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歸屬。剩餘3,278,829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歸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計劃之公告。

修訂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董事會議決修訂計劃，允許董事會不時更新現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計劃限額，惟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建議根據計劃發行新股份及授出獎勵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其已議決藉由向計劃作出集團供款，根據一般授權按面值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9,836,474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以履行將根據計劃規則授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董事會進一步議決根據計劃向159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9,836,474股股份之獎勵。該等選定參與者中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0,354,215股股份。因此，新股份將透過動用部分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尚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任何新股份。待完成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後，一般授權之餘額將減至40,517,741股股份。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將運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98,364.74港元（為按面值計算之股份總發行價）以向受託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待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受託人將於本公司告知向選定參與者作出之獎勵前持有計劃股份池內之新股份，而在告知後受託人將從股份池中留出及持有獎勵股份，以待達成相關歸屬條件後並在計劃規則之規限下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因此，發行新股份將不會籌集任何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託人（或其代名人）及其母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為8.41港元。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相當於(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3.9%；及(ii)經有關配發及發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3.8%。

獎勵合共9,836,474股獎勵股份相當於計劃的計劃限額之約78.1%，及2,752,079股股份可供董事會日後根據計劃授出獎勵，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約1.1%。於9,836,474股獎勵股份中，6,557,645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歸屬。剩餘3,278,829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歸屬。

新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新股份時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將具有同等權益，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根據計劃規則，(i)選定參與者於相關獎勵歸屬前無權就新股份投票、收取股息或擁有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及(ii)受託人不得就其持有之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買賣（「上市批准」）。除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毋須股東任何批准。

於緊接本公告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計劃作出的獎勵股份暫定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臨時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以及包括於授出獎勵前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用合約（不論口頭或書面）之任何人士，惟僱用合約規定之其任期開始日期為於歸屬日期前之某個日期且該僱用持續至歸屬日期（包括當日））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任何合資格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等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50,354,215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供款」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數額或董事會從本公司資源中劃撥之其他儲備或資金，以供受託人認購或購買獎勵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核心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為履行獎勵而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之 9,836,474股新股份
「計劃」	指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生效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計劃規則」	指	與計劃有關之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已臨時向其作出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池」	指	受託人不時持有且將從中作出獎勵之股份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Acheson Limited，即本公司為管理計劃委任之受託人，其將以信託方式代選定參與者持有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方彬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及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